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庚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9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庚晋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庚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持鉗子欲竊取懸掛在外牆上電錶之電線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，尚未得手，即遭被害人發現而當場查獲，因障礙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行竊時持用之鉗子1支衡情雖為被告所有，惟未扣案且

01 非違禁物，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，未據檢察官釋明，又該工
02 具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之
03 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另外
04 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，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，
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趙于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6699號

30 被 告 陳庚晉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庚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外，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鉗子1支，竊取李郭配却所有懸掛在外牆上電錶之電線。嗣因李郭配却發覺後，陳庚晋逃離現場，因而未遂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庚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準備以攜帶之鉗子剪牆上電錶之電線時，遭被害人李郭配却發現而離去。
2	證人李郭配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已破壞包覆電線外之塑膠管，於竊取電線遭發現時，雙手仍掛在塑膠管外漏之電線上。
3	現場電錶照片1張	證明被告為竊取電線，已破壞包覆電線外之塑膠管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3 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9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